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3 年12月15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 |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3 | 招标内容 | 2024-2026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 | | |
| 4 | 最高限价 | 一年合同价格50000元，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三年，起算日在双方签订的约定书中明确。 | | | |
| 6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 | | |
| 8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 11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三天 | | |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1日上午8:00（北京时间） | |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 | 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保处 |
| 14 | 开标时间 | 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15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6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7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12  联系人：周昊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说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管道安装设计等业务。根据需要，现拟选聘具备一定条件的危废处置单位为我下属四家水厂（水厂包含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头桥水厂、湖西水厂）提供2024-2026年的危废（各厂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1年产生总量1吨以内，不足1吨按照1吨来算）处置运输服务，危废平台开户、日常申报维护，危废标识牌、危废库建设指导，危废管理日常培训，安全环保工作日常指导、培训，每月厂区巡查等环保手续的履行维护等服务工作。

1.2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1.3招标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1.4标包划分：1个标包。

1.5最高投标限价：年度费用不高于5万元/年。（具体费用支付为：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审）。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水厂（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头桥水厂、湖西水厂）的危废处置、危废平台日常信息、危废开户等环保手续的履行维护等服务。（具体费用支付为：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投标要求：投标商可自行对招标人要求的业务服务具体情况进行前期了解，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其技术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期了解相关费用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要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经营管理规范，资信良好；具备一定的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我公司要求的危废处置等工作。

**三、投标须知：**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或清单的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5.3评标准备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5.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5.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初步评审

5.4.1 响应性评审

5.4.2 算术错误修正

5.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5.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5.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5.8.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8.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8.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8.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8.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8.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评审得分（满分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5%作为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1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满分30分）

**2、资质得分 （满分20分）**

投标单位是最终处置单位的，提供处置和运输相关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的得20分；若是收集单位，提供相关收集和运输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的得10分。最高得20分。

**3、业绩要求（满分10分）**

提供有效的近一年内参与危废处置的业绩清单达3家单位得10分，每少一家扣5分，直至10分扣完。

**4、综合实力（满分10分）**

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奖项等，提供一项得2分，直至10分为止。

**5、处置方案（满分30分）**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危废的申报、日常培训、台账、安全环保的指导工作等。

**七、定标**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危废名称、代码 | 危废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危废服务（危废申报、管理计划申报、月度申报、危废库建设指导、每月上门巡视等） |
| 第一水厂 | 实验室废液（900-047-49）0.2t、废机油（900-214-08）1t、其他危废 |  |  |  |
| 头桥水厂 | 实验室废液（900-047-49）0.2t、废机油（900-214-08）1t、其他危废 |  |  |  |
| 第四水厂 | 实验室废液（900-047-49）0.2t、废机油（900-214-08）1t、其他危废 |  |  |  |
| 湖西水厂 | 实验室废液（900-047-49）0.2t、废机油（900-214-08）1t、其他危废 |  |  |  |
| 总价 |  | | | |

**八、模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  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  代码 | 包装形式 | 预计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实验室废液 | HW49 | 900-047-49 | 桶装 |  |  | 含运输费用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桶装 |  |
| 3 | 服务费 | / | / | / | / |  | 含危废平台日常信息维护包含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月度申报等 |

**（此价格包含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头桥水厂、湖西水厂四个厂区危废分析、检测、处置、运输；危废开户、危废基本信息填报、危废平台日常信息维护、每月巡查、危废库建设指导等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做好危废平台日常信息维护等工作；甲方予以支持和配合。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4、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5、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危废开户等环保相关手续，此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危废平台日常信息维护等工作，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危废处置费用的同时支付服务费￥ 元。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废处置费＝单价（元／吨）x实际转移重量（吨）。每次处置量少于 1吨的，按1 吨计算危废处置费。危废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3、在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在收讫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6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

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乙方履约符合双方约定要求后，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期限内双方续签合同。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被告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电话： | 电话：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甲方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甲方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申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5、乙方对甲方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6、对于支持审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7、甲方举报电话：0514-82883093；邮箱：[cjswjw@163.com](mailto:cjswjw@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纪委办留存一份）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

**九、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经营业绩

1.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3.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5.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头桥水厂、湖西水厂2024年-2026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2024年费用** | **2025年费用** | **2026年费用** | **备注** |
| 1 | 危废开户等环保手续的履行 |  |  |  |  |
| 2 | 危废基本信息填报 |  |  |  |  |
| 3 | 危废处置（危废分析、检测、处置等） |  |  |  |  |
| 4 | 危废平台日常信息 维护 |  |  |  |  |
| 5 | 运费 |  |  |  |  |
| 6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4.经营业绩

（注：投标货物的制造及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货物的规模及销售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5.处置方案**

（注：处置的服务内容、日常维护、培训、安全环保的日常指导等。）